（上接323版）

4.1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3《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上述相关制度全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除附件中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具体变更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拟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独立董事专门工会工作细则》	修订	是
5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以上制定、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04210831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04210831M。
第八条 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与变更程序同公司董事长的产生与变更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选举的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与变更程序同公司董事长的产生与变更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0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000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就解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助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股东应向拟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股东应向拟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表决程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或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表决程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或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权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知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六）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七）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	——
——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要求履行职责。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助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担赠、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九）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担赠、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